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0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019年9月7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标的公司")51%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号)、《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德国CLOOS收购交割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12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17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32号),现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标的公司实施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之100%股权的交易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已获得德国政府的外商投资批准,已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相关并购协议所述各成交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收购CLOOS之100%股权对价款项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额支付并完成股权交割。

2、标的公司收购CLOOS之100%股权交割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律师、券商、评估师等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进行对CLOOS和埃斯顿的尽职调查,目前已进入底稿梳理、尽职调查报告撰写,正在进行合并报表备考及资产评估报告的编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其他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煤炭及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一、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项目	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一、煤炭业务				
原煤产量	万吨	2650.24	2800.77	-5.37
商品煤产量	万吨	2084.10	2332.86	-10.66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728.45	2047.48	-15.58
二、煤化工业务				
1.焦炭				
焦炭产量	万吨	383.08	380.22	0.75
焦炭销量	万吨	393.81	386.41	1.92
2.甲醇				
甲醇产量	万吨	33.08	33.84	-2.25
甲醇销量	万吨	32.95	33.89	-2.77

注:上表中商品煤销量不含公司内部自用量;2019年商品煤内部自用量同比增加63.44万吨。

二、简要说明

2019年原煤产量及商品煤产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下属朱仙庄煤矿、桃园煤矿受断层、大倾角、火成岩侵蚀等开采地质条件变化影响,原煤产量和质量阶段性有所下降;二是列入去产能矿井计划的杨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枯竭,原煤产量下降明显。

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矿一策"、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论证等措施,大力推进采煤、选煤智能化建设,通过上装备、推"四化",提升煤炭采选工艺水平,努力将地质条件变化等因素对原煤产量和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目前公司煤炭生产水平趋于稳定。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稳产保质,同时加快推进信湖煤矿建设、陶忽图井田项目前期准备,确保公司煤炭产量持续稳定。

三、风险分析

上述主要运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11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9号)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淮矿转债,债券代码:110065)27,574,000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275,74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配售淮矿转债13,780,000张(合计137,8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97%。

2020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矿转债2,757,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本次减持后,淮北矿业集团仍持有淮矿转债11,022,6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7%。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减持淮矿转债2,757,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本次减持后,淮北矿业集团仍持有淮矿转债8,265,2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7%。

2020年1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2020年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淮矿转债2,757,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淮北矿业集团仍持有淮矿转债5,507,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7%。具体变动明细详见下表: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8,265,200	29.97	2,757,400	10	5,507,800	19.97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温带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094,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的董事温带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温带军先生函告,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温带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温带军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带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94,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温带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5.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温带军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安排、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温带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带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温带军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温带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温带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黄昌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股东黄昌华先生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3.02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5日,股东黄昌华先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5,488股,其所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25%下降至4.9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截至2019年11月13日,股东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昌华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黄昌华先生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要求终止以上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1月21日,股东黄昌华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3,15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6%。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一、股东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昌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19	22.2100	352,400	0.296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0	24.4300	340,800	0.286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1	26.6400	316,200	0.26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8	22.2500	146,900	0.1236%
	大宗交易	2019-8-29	19.8500	201,400	0.1695%
	大宗交易	2019-9-3	19.3100	201,400	0.1695%
	大宗交易	2019-9-4	20.0800	925,788	0.77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5	22.8500	10,000	0.0084%
	大宗交易	2019-9-12	20.0000	664,465	0.5591%
合计			21.9600	3,159,353	2.658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1日,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昌华	合计持有股份	8,436,750	7.10%	5,277,397	4.4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6,750	7.10%	5,277,397	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黄昌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黄昌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黄昌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4.44%股份,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东黄昌华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族转债"将于2020年2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大族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0年2月5日

3、除息日:2020年2月6日

4、付息日:2020年2月6日

5、"大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0.8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

6、"大族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5日,凡在2020年2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2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2月6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6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0万张(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SZ),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大族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大族转债"2019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族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2、债券代码:128035

3、可转债发行量:23亿元(2,30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3亿元(2,30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18年3月5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大族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自2018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6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8月13日至2024年2月6日。

8、债券利率:"大族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0.8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大族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5日,票面利率为0.4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大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2月6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大族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大族转债"信用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对"大族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7】316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149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167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大族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5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大族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族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大族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5层董秘办

邮编:518052

咨询联系人:杜永刚

咨询电话:0755-86161340

咨询传真:0755-86161327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8,71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90 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 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浩讯科技、祝恩福、新疆信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21日,浩讯科技、祝恩福、新疆信安合计减持8,625,000股,占股本的1.383%(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恩福集中竞价合计减持1,155,000股,占股本的0.185%,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集中竞价合计减持1,570,000股,占股本的0.252%,新疆信安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5,900,000股,占股本的0.94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祝恩福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6日	7.006	380,000	0.061%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	7.093	380,000	0.061%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0日	7.292	395,000	0.063%
祝恩福集中竞价小计				1,155,000	0.185%
新疆信安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1日	7.344	1,570,000	0.252%
集中竞价合计				2,725,000	0.437%
新疆信安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17日	6.26	700,000	0.112%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0日	6.34	5,200,000	0.834%
大宗交易合计				5,900,000	0.946%
合计				8,625,000	1.383%

股份来源:新疆信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祝恩福股份来源为2016年7月5日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以及后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合计持有股份	37,606,800	6.030%	30,136,800	4.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6,800	6.030%	30,136,800	4.8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祝恩福	合计持有股份	4,620,100	0.741%	3,465,100	0.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025	0.185%	25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5,075	0.556%	3,465,075	0.556%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疆信安、浩讯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新疆信安、浩讯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新疆信安均已履行完毕,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

2、浩讯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的承诺。

浩讯科技在承诺函中承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14年2月18日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一年,延长锁定期至2015年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015年3月18日公司股东浩讯科技自愿承诺将所持有的凯美特气股份延长锁定期一年至 2016年3 月18日。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上述承诺浩讯科技均已履行完毕,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6年3月21日起解除限售。

3、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凯美特气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祝恩福先生,祝恩福先生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是姐弟关系,祝恩福先生通过上述关系间接控制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未来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上述承诺都已到期并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止2020年1月21日,新疆信安减持后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一致行动人。

4、上述股份减持是新疆信安及祝恩福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浩讯科技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祝恩福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董监高持股明细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12,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144万元到20,144万元,同比减少56.36%到70.33%。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前期收购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6,000万元-19,000万元所致。

●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325万元到24,325万元,同比减少73.31%到87.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144万元到20,144万元,同比减少56.36%到70.33%。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0,325万元到24,325万元,同比减少73.31%到87.7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43.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24.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受整体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和中美贸易局势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对稀土企业经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收购的资产组组合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初步的减值测试情况,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为16,000万元至19,000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合同纠纷案执行款)金额约5,10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评估机构正在对形成公司商誉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资产组组合进行价值评估,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7年度收购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盛")和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2019 年度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000万元-19,000万元。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确认,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确定。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